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  
Vertigo Building-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34 457

---

2020 年 6 月 29 日

## 股東通知函：

**本通知函為重要文件，請您立即處理。若您對於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您的專業顧問。**

除本通知函另有定義外，本文用語之意義均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下稱 SICAV）公開說明書及附錄 A（以下合稱「公開說明書」）中之定義相同。

### 關於本通知函所載資訊：

SICAV 之董事（下稱「董事」）及管理公司對於本信函所載資訊之正確性負責。就 SICAV 之董事及管理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已採取一切合理注意以確保所述情況如實），本通知函所載資訊與本函發函日之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訊之涵義。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的監管

董事：

Anne-Marie King (愛爾蘭)、Rene Marston (英國)、Peter Carroll (愛爾蘭)、Timothy Caverly (美國)及 Bernhard Langer (德國)

於盧森堡註冊 編號 B-34457  
VAT No. LU21722969



## 致股東：

本函旨在通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股東若干修訂，詳情如後所述。除下述另有記載外，此等修訂將載於 2020 年 7 月 2 日（下稱「生效日」）之公開說明書。因下述修訂而衍生之所有費用將由管理公司負擔。

若下述任何修訂不符您的投資要求，建議您得隨時贖回本基金之股份且無需支付贖回費。贖回將依公開說明書之條款進行。

### A.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之更名、投資目標和政策之釐清及調降管理費

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為了更好地反映主題投資方法，景順健康護理基金將更名為景順健康護理創新基金。為與新名稱維持一致，將於投資目標及政策中說明景順健康護理基金尋求投資於全球健康護理創新公司，以及投資經理係根據公司的產品、服務、流程、業務模型、管理、技術使用或滿足醫療保健需求的方法等標準將公司歸類為創新公司。

此外，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景順健康護理基金之管理費將調降如下：

| 基金級別 | 現行管理費 | 更新後管理費 |
|------|-------|--------|
| A    | 2.00% | 1.50%  |
| B    | 2.00% | 1.50%  |
| C    | 1.50% | 1.00%  |

關於景順健康護理基金現有基金級別之表單，詳至管理公司網站（<http://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

上述修訂不會變更景順健康護理基金之管理方式或導致景順健康護理基金之風險概況之任何變更。

### B. 景順中國基金之投資目標和政策之變更

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將修改景順中國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40%（原為最多 20% 資產淨值的）以透過互聯互通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而增加投資中國 A 股部位的可能性。此靈活性的提高將使投資經理可以利用整個中國市場存在的所有機會並締造超額回報。

此外，自生效日起，茲澄清景順中國基金不投資於 UCITS 和/或其他 UCI（但用於流動性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除外，惟最高不超過景順中國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上述變更不會對現有投資人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且景順中國基金的風險概況也不會變更。

### C.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重新定位(repositioning)

#### C.1 –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之變更，及金融衍生工具之運用

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將變更景順亞洲平衡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利用引進風險管理覆蓋之使用以降低下行風險及波動、穩定風險調整報酬及優化收益分配。在例外情況下（如市場崩盤或大型危機），景順亞洲平衡基金可防禦性地調整部位，將資產淨值之最多 100% 投資於預期與傳統股票及債務指數具較低關聯性之現金、現金等價物、短期債務證券、其他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可轉讓證券。

基於上述變動，特別是運用風險管理配置，景順亞洲平衡基金將為了投資目的、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避險之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但該投資將限於景順亞洲平衡基金以承諾法計算之資產淨值之 40%。

#### C.2 –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之更名



為反映變更後之投資目標及政策，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景順亞洲平衡基金之名稱將變更為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金。

### C.3 –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變更總部位計算方法

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計算總部位之方法將自相對風險值法變更為承諾法。於評估景順亞洲平衡基金投資策略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潛在曝險之複雜性後，認為承諾法適合充分捕捉景順亞洲平衡基金之市場風險。

#### 是否上述任何修訂不符您的投資要求？

股東除了可以無需支付贖回費進行贖回外（如上述），您亦可選擇隨時將景順亞洲平衡基金轉換至 SICAV 下之其他子基金，惟此要求必須於 2020 年 8 月 14 日前收到（仍須遵守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最低投資金額，並取決於特定基金是否獲准於您所在之相關司法轄區內銷售）。該等轉換將依據該公開說明書之條款執行，但任何此等轉換均無需支付轉換費用。決定投資其他基金之前，您應先參閱該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其所涉風險。

### D. 景順太平洋基金之投資標的及政策之釐清、計算總部位之參考投資組合之變更

從生效日起，景順太平洋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中所載「亞太區」的定義將變更，明確新增印度，以更好地反映景順太平洋基金的管理方式。

景順太平洋基金的投資管理團隊過去已將對印度的投資納入其亞太區投資領域的一部分，此將持續作為長期策略的一部分。儘管投資政策向來允許將其作為其他 30% 組成部分的一部分，但我們認為將印度涵括於「亞太區」之定義及主要配置內是更透明的，因為團隊多年來一直系統性地投資於印度。

景順太平洋基金採用相對風險值法，以 MSCI AC Pacific Index 指數來衡量其總部位。從生效日起，衡量景順太平洋基金總部位的參考投資組合將變更為包括印度的 MSCI AC Asia Pacific Index 指數，因此將與釐清後之投資目標和政策保持一致。

上述修訂不會變更景順太平洋基金之管理方式或導致景順太平洋基金之風險概況之任何變更。

### E. 擺動定價機制相關揭露之更新

董事會已作成決定，更新公開說明書第 6.2 節（計算資產與負債）中有關擺動定價機制之揭露，倘若(i)最新公開說明書中所述價格調整之 2% 限制，被認為未能充分反映計算資產淨值之價格與交易及其他費用之脫節，且(ii)係為符合股東最大利益而被視為正當時，在特殊的市場條件（例如市場大幅波動）下，允許適用於特定基金的調整可暫時性地超過原始每股資產淨值的 2%。發生此種情況時，將在管理公司的網站上對投資人為事前通知。

### F. B 股或有遞延銷售費用之相關變更

自生效日起，將變更與 B 股的或有遞延銷售費用(CDSC)相關的描述，以說明 CDSC 之最高費率，而相關基金的實際費用比率與上限比率不同，將載於年度報告和管理公司網站。

為避免疑義，管理相關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不會變更。

### G. 一般修訂

自生效日起，公開說明書第 1 章將新增「有關印度居民/非印度居民/印度海外公民的重要資訊」，以涵蓋適用於印度投資人的銷售限制。



---

## H. 文件取得及額外資訊

### 您需要額外資訊？

更新後之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及更新後之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得於 SICAV 之註冊辦公室免費索取，亦可於生效日起在 SICAV 的管理公司（Invesco Management S.A.）網站 <http://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 取得。

您對上述說明是否有任何疑問？或您想要取得您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經核准銷售的景順系列基金的其他產品資訊？請聯繫當地的景順辦事處。

### 您可以聯繫

- 台灣：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電話：(+886) 0800 045 066）
- 德國：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at (+49) 69 29807 0,
- 奧地利：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Österreich- Zweigniederlassung der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at (+43) 1 316 2000,
- 愛爾蘭：Invesco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at (+353) 1 439 8000,
- 香港：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at (+852) 3191 8282,
- 西班牙：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Sucursal en España at (+34) 91 781 3020,
- 比利時：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Belgian Branch at (+32) 2 641 01 70,
- 法國：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at (+33) 1 56 62 43 00,
- 義大利：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Sede Secondaria, at (+39) 02 88074.1,
- 瑞士：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 at (+41) 44 287 9000,
- 荷蘭：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Dutch Branch at (+31) 205 61 62 61,
- 瑞典：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France) Swedish Filial at (+46) 8 463 11 06
- 英國：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 at (+44) 0 1491 417 000.

---

## I. 其他資訊

投資價值及投資產生的收入或會波動（可能部分受匯率波動所致），投資人未必能收回全部已投資金額。

- **致德國股東：**如您為代表德國客戶行事之經銷商，則您無需透過持久性媒介向終端客戶寄送本信函。
- **致瑞士股東：**瑞士股東可向瑞士代表免費索取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章程以及景順基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瑞士代表為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地址為 Talacker 34, 8001 Zurich，以及瑞士付款代理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Paris，地址為 Succursale de Zurich, Selnaustrasse 16, 8002 Zurich。
- **致義大利股東：**贖回請求將依公開說明書條款進行。除支付予相關義大利付款代理之中介費外，股東得贖回且無需支付任何贖回費，如義大利申請表格之附件中所載，該表格可於網站 [www.invesco.it](http://www.invesco.it) 取得。

本信函有多種語言版本。請聯繫都柏林投資人服務團隊 IFDS（電話：(+353) 1 439 8100）（選項 2）或您所在地的景順辦事處以取得更多資訊。

感謝您抽出寶貴時間閱讀本信函。

### 承董事會命

經 Invesco Management S.A. 確認